

紫金·泰和府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新疆蓝润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紫金·泰和府项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调整。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该方案向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申请单位（人）：

新疆蓝润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沙依巴克区一〇四团团科建路5号

申请内容：

1. 调整原因：(1) 为考虑业主使用便利性，提高使用空间，调整了老年活动中心出入口位置和内部布局。(2)为考虑社区办公环境的集中性，有效提高使用空间，对社区用房内部布局调整。2. 调整内容：(1)将老年活动中心入口位置由沿街调整到小区内部,将原老年活动中心一层入口门厅(面积为26.11m²)调整为商业,原二层的商业用房(34.43m²)调整为老年活动中心用房,调整后老年活动用房458.32m²,比原规划增加8.32m²; (2)将原规划一层社区用房(建筑面积为40.18m²)调整为商业用房,将原规划三层的商业用房(41.22m²)调整为社区用房,调整后社区用房611.47m²,比原规划增加了1.04m²; (3)增加室外老年活动场地265m²。(总图中的技术经济指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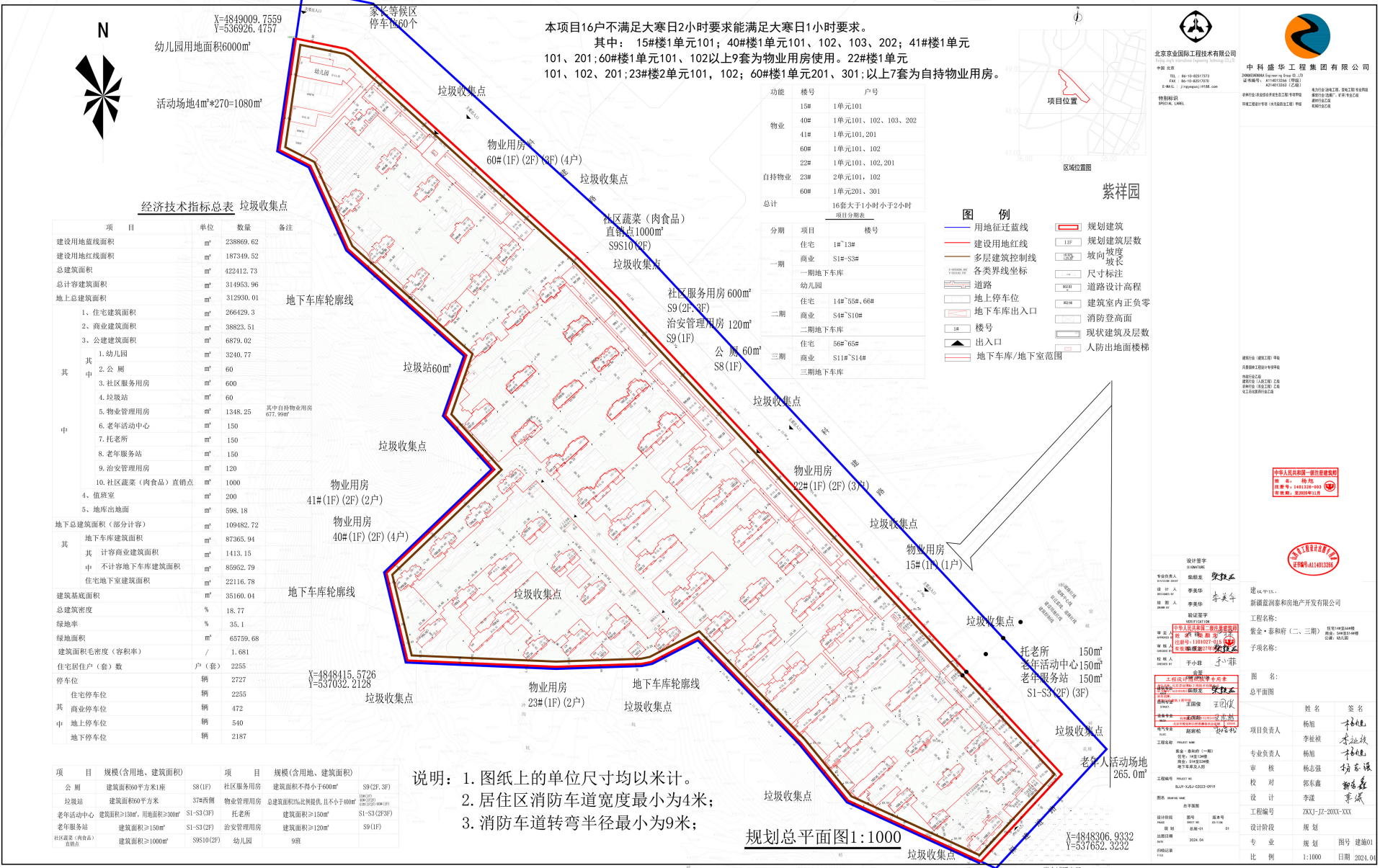
公示期：

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3日（7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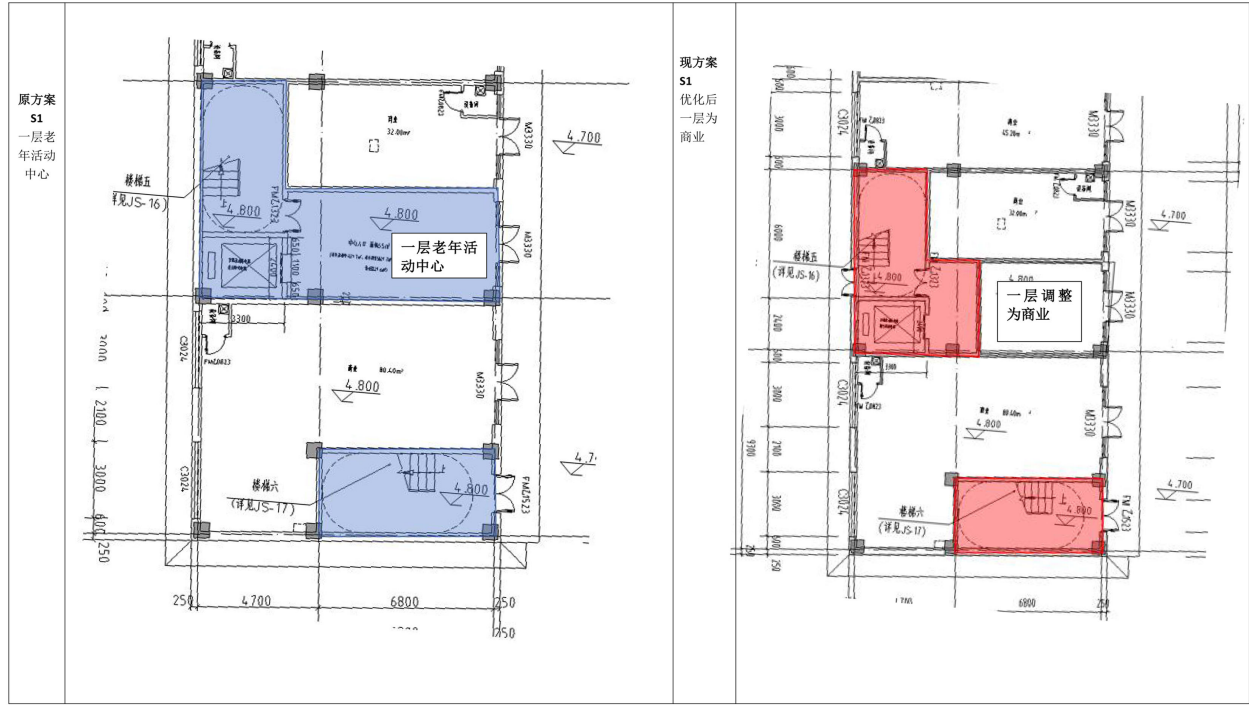
附注：

- 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830013。
-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该项目变更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查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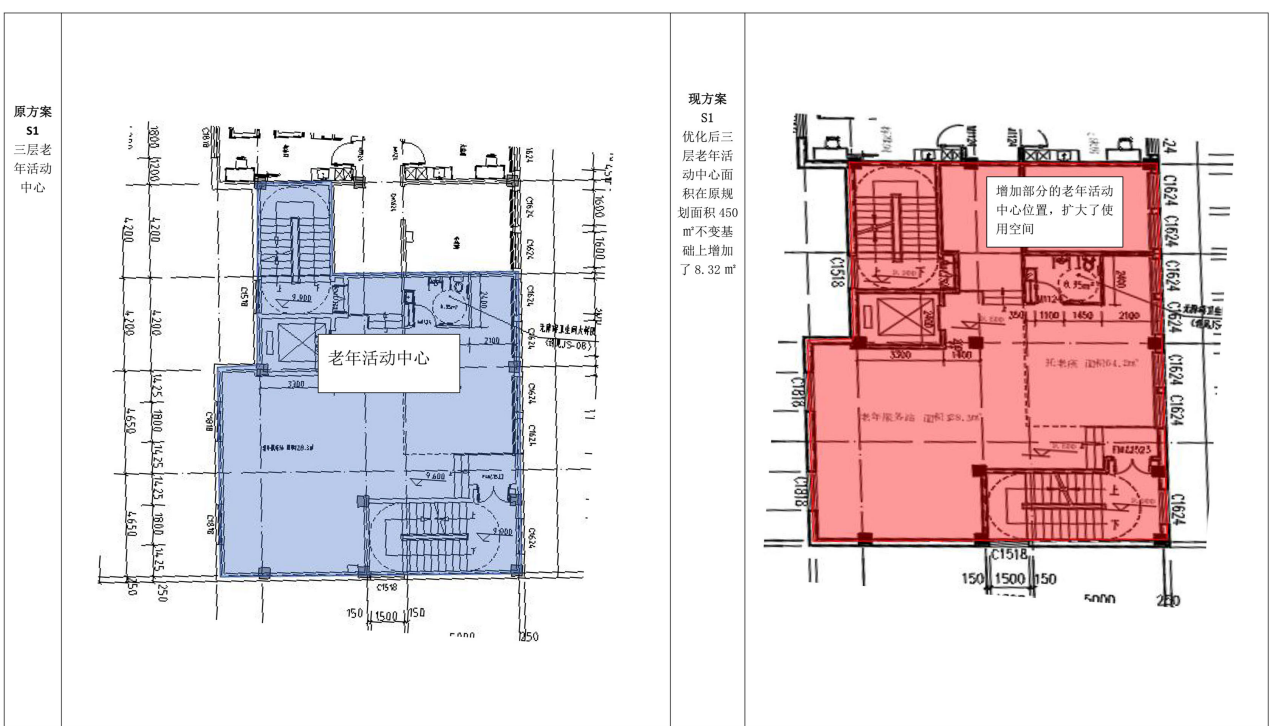
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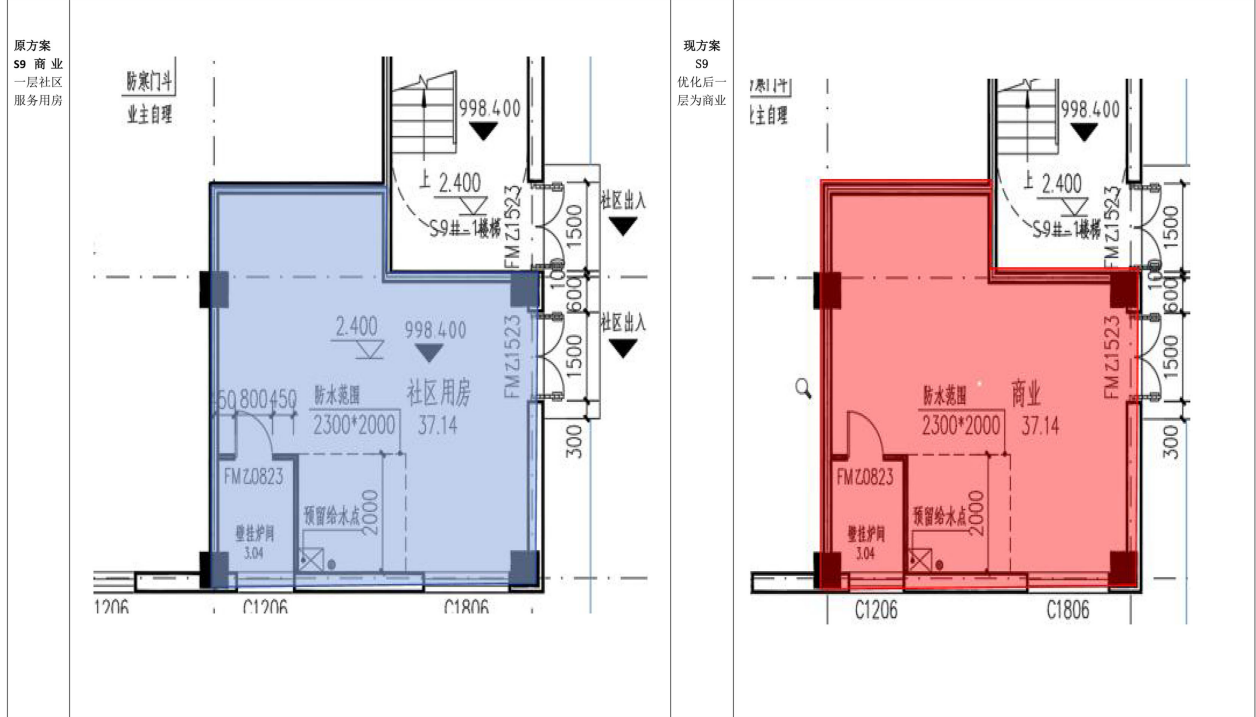
S1-S3商业一层调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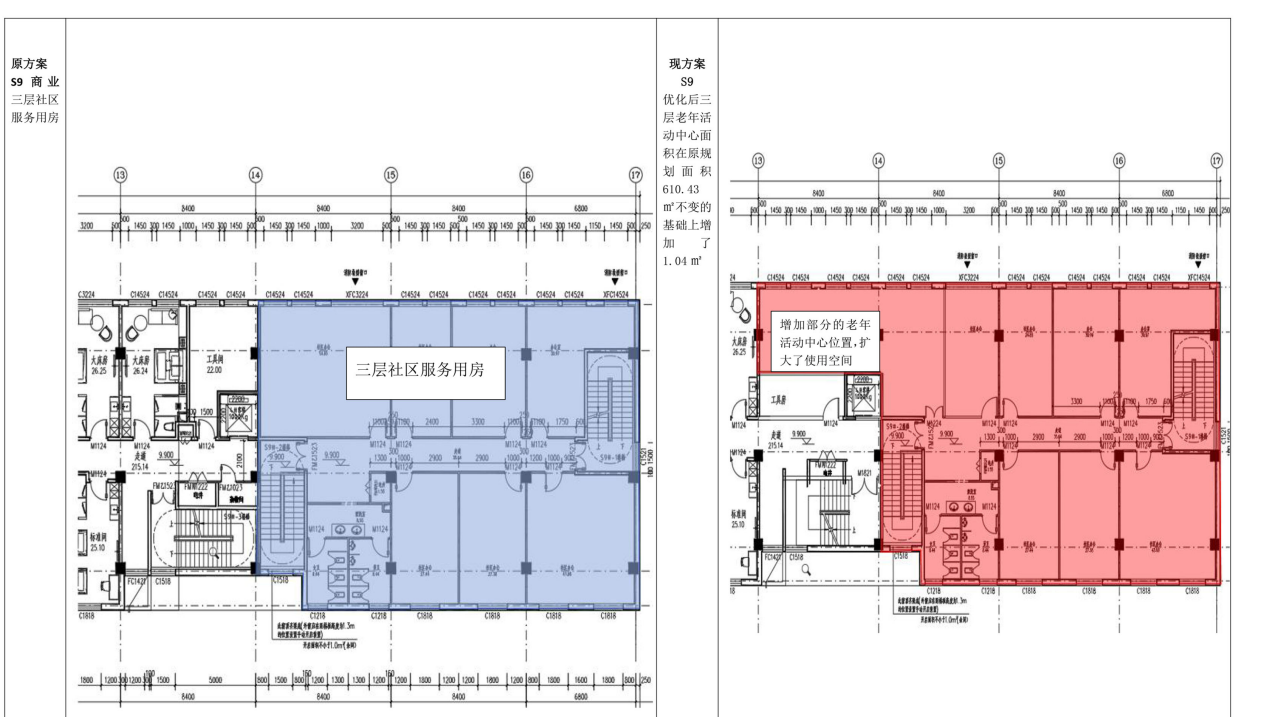
S1-S3商业三层调整对比图



S9-S10商业一层调整对比图



S9-S10商业一层调整对比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一〇四团

关于同意新疆蓝润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的紫金·泰和府（二期）项目
社区用房方案调整的函

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疆蓝润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紫金·泰和府（二期）项目，位于第十二师一〇四团科建路5号。紫金·泰和府项目共三期，总建筑面积42.24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26.03万平方米。现就该项目（二期）社区用房方案调整说明如下：

同意新疆蓝润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紫金·泰和府（二期）项目将原S9-S10商业一层社区服务用房面积减少43.02平方米，将三期社区服务用房面积增加45平方米，总计社区用房面积由610.25平方米调整成612.33平方米。

（联系人：刘新慧 15739500726）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内街443号 邮编：8300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民政局

复函

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局分析研究紫金·泰和府（一期）项目，现提出以下意见：
按照兵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兵办发〔2020〕57号）要求：“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请上述项目按照标准予以配建。我局原则上同意新疆蓝润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紫金·泰和府（一期）老年活动中心进行调整，特此复函。

